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磨碟
沙站（不含）~琶洲站（含）工程
施工土建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

（含）工程施工土建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8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占比 50%，银行贷款占比 50%，资金已落实，图纸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含）工程施工土建监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州市。

2.1.2 建设规模：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含）工程：

琶洲站位于新港东路与会展东路交叉路口西北侧地块内，呈东西向敷设，长度约 237.3m，采用明挖法+顶管法施工。站厅明挖标准段为双柱三跨结构，宽度 24.3m，站台顶管为外径 10.5m 圆形顶管，轨面埋深约 43m。设置 2 个出入口、2 组风亭。

磨碟沙至琶洲区间长度约 1762.8m，采用盾构法施工，隧道外径 8.5m，管片厚度 0.4m，设置 3 个联络通道。

2.1.3 主要技术标准：

- (1) 铁路等级：城际铁路；
- (2) 正线数目：双线；
- (3) 速度目标值：地下段 160km/h；
- (4) 正线线间距：一般地面段 4.2m，地下段 17m；
- (5) 最小曲线半径：地下段正线一般 1500m，困难 1300m；
- (6) 最大坡度：困难条件下不大于 30‰；出入段线一般 30‰，困难 35‰；
- (7) 牵引种类：电力；
- (8) 动车组类型及编组：外通型市域（郊）动车组 4 辆编组、8 辆编组；
- (9) 行车指挥系统：列车自动运行监控 ATS；
- (10)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采用基于通信移动闭塞制式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

2.2 招标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琶洲至新塘段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含）工程施工土建监理服务项目，负责对应的施工合同范围内前期、土建施工监理工作。

2.3 标段划分

2.3.1 划分为1个标段:

具体内容：琶洲车站、磨碟沙至琶洲区间土建工程，同时包含场地准备、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绿化迁移、拆除重建等。

2.3.2 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标段。

2.4 监理服务期限:

暂定 48 个月+24 个月缺陷责任期。

备注：监理服务期自招标人正式要求进场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最高投标限价:

1222.4882 万元；

2.6 其他说明

2.6.1 监理标段对应施工单位名称：请各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查询相关施工招标中标情况。

2.6.2 招标失败的情况

2.6.2.1 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若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且经论证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6.2.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至 2026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gz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标段（免费提供），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mtr.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网站同时发布。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41 楼

电话：020-8310678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23 楼

邮编：510330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0-83155596

电子邮箱：zhaojingchuan@gzmtr.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邮编：510699

联系人：刘工、冯工

电话：020-83180883、13501538335、13570109163

电子邮箱：1690447466@qq.com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邮编：510101

电话：020-83730640

9. 附件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2：投标人声明

2026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资格审查资质要求

序号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u> <u>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u>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表1-2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序号	财务要求
营业收入	不要求。

注：1. 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本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表1-3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业绩类目	业绩要求
业绩 1	<u>2021</u> 年 <u>2</u> 月 ~ <u>2026</u> 年 <u>2</u>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 <u>1</u> 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合同额 <u>600</u> 万元及以上。

注：1. 类似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工程。
2. 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完工）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有关特征或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相关证明文件。

表1-4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u>2023</u> 年 <u>2</u> 月~ <u>2026</u> 年 <u>2</u> 月（近3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u>2023</u> 年 <u>2</u> 月~ <u>2026</u> 年 <u>2</u> 月（近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 <u>2023</u> 年 <u>2</u> 月~ <u>2026</u> 年 <u>2</u>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注：1.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6-7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诉讼及仲裁、履约情况、行贿犯罪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6-7信誉情况表声明为准。
4.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信誉要求。

表1-5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本科</u> 及以上学历, <u>高</u>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专业为<u>铁路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u>, <u>5</u> 年及以上铁路或 <u>10</u> 年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附其社保证明。</p> <p>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业绩要求: 至少在 <u>1</u> 个类似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在此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 <u>12</u> 个月), 提供监理合同和业主证明复印件, 相关证明文件应能体现相应人员姓名和服务期限。</p>

- 注: 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亲笔签名, 未亲笔签名确认的, 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2. 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一个建设项目 (或标段) 承担监理工作。
3. 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划分为多个标段且同时招标时, 允许同一投标人一套人员投多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4. 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简历表, 监理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人员业绩以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应在投标函中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 类似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 (郊) 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工程。

表1-6资格审查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	要求	
机构设置要求	1.现场应设置 <u>监理项目部（总监办）、监理组（驻地办）</u> 。 2.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人员要求	<p>1. 监理单位人员建设高峰期应配备<u>不少于 15 人</u>（人员配置应按照《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并结合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进行要求；每季度报送监理人员配置情况，最终数量以业主结合现场实际的审批结果为准）。</p> <p>2. 监理项目部（站）设置总监理工程师<u>1 人</u>，总监理工程师代表<u>2 人</u>，其他岗位人员数量要求：<u>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高峰期不少于 9 人</u>（每季度报送监理人员配置情况，最终数量以业主结合现场实际的审批结果为准）。</p> <p>3. 投标人只填报关键岗位（总监理工程师）人员信息。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5 日内</u>向招标人报送满足相应资格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试验工程师）和监理员。经招标人同意，部分后期实施工程的监理单位人员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向招标人报批。</p> <p>4. 投入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5. 其他要求：<u>相关岗位不可兼任</u>。</p>	
其他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专科及以上学历</u> ， <u>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u> ，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u>5 年及以上铁路或 8 年</u> 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应为本单位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 注：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
2. 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3.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4.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只能在一个建设项目（或标段）承担监理工作。
5. 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划分为多个标段且同批次招标时，允许同一投标人一套人员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6. 本表所列关键岗位人员应提供简历表，监理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拟投入关键岗位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在投标函中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7. 本表所列其他岗位人员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或经招标人同意，部分后期实施工程的监理单位人员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向招标人报批）。

表1-7资格审查监理设施设备及其他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交通、通讯、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监理单位应自行配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各种较先进的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得使用承包人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交通、通讯工具、消耗品等）。 1. 交通车辆要求：_____ / _____; 2. 计算机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3. 影像记录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4. 办公地点网络办公条件，移动通讯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5. 办公、生活用房独立; 6.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	测量、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设施	测量仪器设备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功能	备注
		全站仪	1	/	/
		水准仪（含精密水准）	1	/	/
		试验室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功能	备注
		/	/	/	/
		试验组（本行及以下各行根据项目需要选择）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功能	备注
		/	/	/	/
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附件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2.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 我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注：(3)(4)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10) – (12)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4. 若我方递交的投标担保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我方承诺投标担保真实、有效。
5.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信誉要求情形的，或投标截止日期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新纳入广州地铁集团处罚名单（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的，我司将放弃中标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6. 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